**关于奖励测绘学院2023届前1%优秀毕业生**

**返还全部学分费名单公示**

《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大教字〔2011〕70 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学生毕业时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当年毕业生总人数前1%的，返还全部课程学分费。”我院2023届共有319名本科毕业生，学校分配了3个奖励名额。参照本科院《2023年关于奖励前1%优秀毕业生返还全部学分费的通知》要求，审核学生奖励资格，按照课程首次成绩计算加权平均绩点方式进行排名；采取每个专业奖励1名学生的分配原则，拟奖励学生名单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号** | **姓名** | **专业** | **已修总学分** | **GPA** |
| 1 | 2019302141303 | 江力涵 | 测绘工程 | 150 | 3.9493 |
| 2 | 2019302141012 | 王梓豪 | 导航工程 | 157 | 3.9710 |
| 3 | 2019302140030 | 李林轩 | 地球物理 | 150 | 4.0000 |

公示日期：2023年7月14日至7月20日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实名向测绘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人：毛老师，邮箱：yxmao@sgg.whu.edu.cn。

测绘学院

2023年7月14日